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 1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 日 总第 4 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吕梁市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等 7 项制度的通知·····1

关于印发首批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及关联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14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意见·····25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30

关于赋予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市级行政管理事项的通知·····3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吕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44

关于印发吕梁市“疫情防控 I 级响应”期间工业企业复工复产预案的通知·····48

关于印发吕梁市教育系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开学工作预案
的通知·····55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试行）等7项制度的通知

吕政发〔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吕梁市行政审批专用章管理办法（试行）》《吕梁市行政审批专家评审（论证）管理办法（试行）》《吕梁市行政审批专家管理办法（试行）》《吕梁市行政审批联合核查和勘验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吕梁市审管信息联动管理办法（试行）》《吕梁市行政审批重要事项联席会议制度（试行）》等7项制度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有效做好审批与监管的有序衔接，切实加强“审管分离”后的事中事后监管，结合我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相关职能部门审批事项划转到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后，

由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集中行使划转事项审批权，相关职能部门行使事中事后监管权。

第三条 审批职能划转后，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本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有关政策文件等的制定和实施职能不变；组织推动行业发展，有效提供公共服务的职

能不变；对行业内的主体进行日常监督管理职能不变。

第四条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实施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以及公示、听证、招标、拍卖等特别程序和行政相对人容缺承诺、补齐等事项，承担审批的主体责任，启用统一的行政审批专用章，对职责范围内实施的行政审批行为及审批结果是否合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依法制定或实施标准化的审批规范和审查细则，明确各审批环节工作职责，确保审批环节的公开、透明、规范。

第六条 相关职能部门应协同配合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做好审批事项办理中的专家评审（论证）、现场踏勘（核查）等其他审查工作。

第七条 相关职能部门承担审批事项事后监管责任。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

局做出行政审批决定之后，相关职能部门作为审批事项的事后主管部门对行政相对人履行行政审批决定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第八条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提出的需要变更、撤回、撤销、注销等行政审批要求要及时处理反馈。

第九条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行政审批行为失职渎职，形成违法行政审批的，依情节轻重、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相关职能部门对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吕梁市行政审批专用章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放管服”改革，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审批专用

章是指划转至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审批事项，在事项办理和办结时所加盖的专用印章，不得挪作他用、异地挪用。

第三条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专用章在行政审批工作中具有

与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划转事项原主管部门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在审批事项的办理和办结中再加盖本部门印章。

第四条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应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和印章管理制度使用印章，并建立使用登记台帐。

第五条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应统一使用行政审批专用章。对有特殊要求的行政审批事项，须使用行政公章的，使用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公章。

第六条 行政审批专用章的具体使用范围：

- （一）行政审批事项；
- （二）核发证照等；
- （三）受理或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接收行政审批申请材料，要求补正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等；
- （四）依法不需要颁发相关证照时的

准予或不准予行政审批决定；

（五）其他需要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事项。

第七条 启用“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专用章”，同时停止使用划转事项原审批主管部门的审批专用章。各部门原审批专用印章由吕梁市人民政府统一收缴并封存。

第八条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当同步建立行政审批专用章使用和管理制度，切实规范对审批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

第九条 仍保留部分审批事项的部门，事项的办理办结，由部门自行决定印章的使用。

第十条 事项未划转部门入驻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理办结审批事项，仍使用本部门印章。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吕梁市行政审批专家评审（论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升专家评审（论证）质量，提高审批服务效

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评审（论

证），是指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过程中，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请事项的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其他相关因素进行专业评审（论证）的工作环节。

第三条 专家评审（论证）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高效的原则，由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组织或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中介机构（以下简称评估单位）承办。

第四条 专家评审（论证）主要依据国家和省、市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行业标准，同时结合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对行政审批事项作出专业性审查和科学评价。

第五条 专家评审（论证）有关费用，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由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每年申请财政安排专项经费统一支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六条 参会人员包含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人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家和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相关人员。

第七条 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人员应为在职在编工作人员，并要熟悉本部门监督管理工作、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组织协调能力、与申请人没有法定须回避的利害关系。

第八条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专家，遵照《吕梁市行政审批专家管理办法》执行。对涉及技术含量高、工艺复杂或特殊专业的行政审批事项可酌情从外地聘请专家。

第九条 专家评审（论证）组人数视具体行政审批事项情况确定。一般事项每一专业聘请一位专家，重大事项每一专业可聘请两位或两位以上专家。评审专家组人数为不得少于3人的奇数，并确定一名专家为组长。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申请人的职责：

（一）按要求向与会人员全面介绍申请事项情况，提供所需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对评审（论证）过程中涉及需要核实的问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

第十一条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职责：

（一）组织准备工作，包括对申请事项有关资料进行初审、确定评审（论证）形式、制定评审（论证）计划、明确评审（论证）任务、通知参会单位。

（二）对参与评审（论证）的人员进行工作分工，成立专家评审（论证）组，并确定组长。

（三）专家评审（论证）完成后，对文字、录像、图片、录音以及其它形式记录的专家评审（论证）情况的资料按照归

档范围收集齐全, 进行整理、立卷并存档, 以备查阅。

(四) 与申请人沟通联络, 妥善处理专家评审(论证)过程中的异常和争议。

(五) 依法需要公开的专家评审(论证)信息, 负责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及时向公众公开。

第十二条 评审(论证)专家的职责:

(一) 按专业对事项及其相关文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独立作出同意、否定、整改建议以及整改后复审四类评审意见并提交。其中, 对出具否定意见的要说明理由; 对整改建议, 要明确指出整改的原因和具体量化标准; 对整改后复审的意见, 在申请人整改完成后, 及时重审并出具结果。

(二) 专家组组长除提交个人意见外, 负责组织汇总其他专家以及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统一形成专家组评审(论证)意见并当场提交。书面评审(论证)意见, 内容应当重点突出、观点明确, 准确指出存在的问题, 阐明作出结论的依据和理由, 明确提出需补充、修改或重新编制的意见和建议。

(三) 填写《专家评审(论证)意见表》并签字确认。

(四) 其他权利和义务遵照《吕梁市行政审批专家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人员的职责:

(一) 相关职能部门接到吕梁市行政

审批服务管理局专家评审(论证)会议邀请, 按时派相关人员参会, 对行政审批事项及其相关文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提出的意见代表本部门意见。

(二) 结合部门职责, 作出同意、否定、整改建议以及整改后复审四类评审意见并提交。其中, 对出具否定意见的要说明理由; 对整改建议, 要明确指出整改的原因和具体量化标准; 对整改后复审的意见, 在申请人整改完成后, 及时重审并出具结果。

(三)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 了解和掌握申请人及其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监管提供保障。

(四) 协助或指导申请人完善涉及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

(五) 填写《专家评审(论证)意见表》并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评估机构职责: 接到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委托后,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履行程序、职责, 出具完整的评估报告。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专家评审(论证)一般通过听取申请人汇报、审查申请事项相关资料、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评议等进行评审。涉及外地专家的事项, 辅助选择函审。评审内容相对简单、条件成熟的事项, 可通过远程视频会议等互联网技术实现在线评审。

第十六条 专家评审（论证）会议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或评估机构）主持会议，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和人员，提出评审重点和要求；推选专家组组长，交由专家组组长主持。

（二）专家评审（论证）组组长主持评审（论证）工作：

1. 汇报。申请人（编制单位）对申请事项进行情况介绍；

2. 提问。专家组成员和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人员针对申请事项报审资料和汇报情况进行提问，申请人（编制单位）回应；

3. 发表意见。专家组成员、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人员对申请事项依次发表意见。

4. 形成意见。专家组根据申报事项审查情况，综合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形成书面专家评审（论证）意见，并签字确认。

（三）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或评估机构）对专家评审（论证）进行总结，宣布会议结束。

第十七条 评审（论证）时间依法不计算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承诺期限内。评审（论证）工作从启动到完成的时间以专家评审（论证）意见为准。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十八条 参与评审（论证）的人员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依规进行审查，

保证工作质量。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标准，任意减少或增加程序，出具虚假或不真实的审查结论。如有与申请人存在影响公正性判断的情况，必须事前予以声明，进行回避。

第十九条 参与评审（论证）人员不准利用工作之便，向申请人索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要求申请人进行有偿咨询或其它经营性活动。严禁将申请人的信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要严格遵照国家、省有关评估事项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吕梁市行政审批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审批专家执业行为，提升评审质量，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率，依据相关的政策法规，结合我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和行政审批评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审批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由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聘请或指定参与项目现场核查、勘验、评标、评审等工作的各类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相关行业的审查员、核查员。

第三条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设立市级行政审批专家库（以下称行政审批专家库），为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现场核查、勘验、评标和项目评审提供各领域专家和技术支持。

第四条 行政审批专家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并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第二章 行政审批专家具备的条件

第五条 行政审批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在评审工作中应坚持客观

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二）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0年以上，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精通业务；

（三）身体健康，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能胜任相关审查工作；

（四）无违法、违规和违纪等不良记录；

（五）对行政审批专家条件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对达不到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条件和要求的，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在本行业有较大影响，经有关单位或者3名以上（含3名）行政审批专家书面推荐，经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核确认后，也可聘为行政审批专家。

第七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行政审批专家，一经确认即纳入行政审批专家库实行统一管理。

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和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签订审管衔接备忘录时移交的专家库和专家名单统一纳入行政审批专家库。

第八条 行政审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行政审批专家予以解聘。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入选行政审批专家库：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
- （二）受过行政、刑事处罚的；
- （三）被开除公职或被永久取消专家资格的；
- （四）在专业领域造成过恶劣影响的。

第三章 行政审批专家库的组建

第十条 行政审批专家库建设应当遵循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原则，注重专家的专业性、代表性和均衡性。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组建合理的配套专家库。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根据行政审批需要，组织、安排行政审批专家参加现场核查、勘验、评标和评审。

第十一条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通过向社会公开招聘、单位或行业推荐、行政审批专家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聘请各领域的专家，列入行政审批专家库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根据行政审批工作需要，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定期发布行政审批专家招聘公告，凡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申请进入行政审批专家库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身份证；
- （二）本人学历及专业资格职业证

书；

- （三）个人工作简介；
- （四）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专家信息登记表；
- （五）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行政审批专家工作单位、职称、专业领域、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出修改申请。

第十四条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安排专人负责行政审批专家库的维护管理。

第四章 行政审批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行政审批专家在现场核查、勘验、评标和评审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向相关部门了解有关现场核查、勘验、评标和评审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
 - （二）在现场核查、勘验、评标和评审过程中享有独立评审权，提出审查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 （三）对评审活动不正当行为进行举报；
 - （四）按规定获得的审查劳务报酬；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六条 行政审批专家在现场核查、勘验、评标和评审过程中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认真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履行审查职责,提供真实可靠、客观公正的审查意见,并对所出具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二)应邀按时参加审查工作。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及时告知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不得私自转托他人参加;

(三)严格遵守审查工作纪律,不得对外泄露审查过程、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与任何项目单位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上述人员的财物、宴请或者其他好处以妨碍审查工作;

(四)配合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处理项目单位、利害关系人的质询和投诉;

(五)对审查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专业的解答;

(六)行政审批专家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审查活动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七)发现审查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行政审批专家的抽取

第十七条 行政审批专家的确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每位专家在同一项目中担任评审工作不得超过两次。因技术要求复杂、专业性要求高,专家名册中不能满足条件的,可由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

理局直接确定。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在行政审批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一)已抽取的专家与审查项目有利益关系,可能会妨碍公正审查的;

(二)由于原行政审批专家的违规行为,评审意见无效,审查过程需重新组织的;

(三)已抽取的专家未能参加审查活动或未能按时完成审查任务的。

第十九条 行政审批专家参加现场核查、勘验和项目审查活动时实行主动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不得担任专家组成员:

(一)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参与项目的前期策划或咨询;

(二)是审查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三)与审查项目单位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查的情况。

不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发现,应立即终止其审查活动,已完成审查活动的,判定其审查结果无效。

第二十条 行政审批专家参加现场核查、勘验和项目评审工作应根据通知按时报到,不能按时参加审查活动须及时说明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审批专家抽取完成后,由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与行政

审批专家联系并告知审查事项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第二十二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在審查工作完成前，均不得向無關人員泄露參加審查的專家名單。

第六章 行政审批专家的考核

第二十三条 建立行政审批专家评审信息反馈制度,对行政审批专家参加评审和咨询等情况进行登记,对有关单位的意见、反映进行记录。行政审批专家有如下情况之一的,经核实,取消专家资格。

(一) 违反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收受申请人或其委托人财物或者好处的；

（二）违反回避规定，造成严重后果

的；

(三)评审专家之间私下串通,违背公正、公开原则,影响评审结果的;

（四）弄虚作假骗取评审专家资格的；

(五)以评审专家名义从事有损行政审批工作形象的其他活动的;

(六) 累计 3 次发生并被记录为不良行为的;

(七)评审意见严重违反行政审批有关政策规定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吕梁市行政审批联合核查和勘验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行政审批办理事项的联合核查和勘验（以下简称联合核验）工作，提高行政审批效能，确保联合核验工作规范运行，结合我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核验是指行政审批人员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需要现场核验的办理事项，按照规范及标准要求，依法对事项的场地、设施、人员、制度以及涉及

公共利益、与他人的利害关系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验证活动，是行政审批过程中的关键环节。

第三条 联合核验工作按照统一调度的原则，由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及时通知相关职能部门。相关职能部门接到核验通知后，要准时派员参加。

第四条 联合核验工作的开展，吕梁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相关职能部门均应安排不少于两名正式在编从事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参加。涉及法规规定必须具备专业人员现场核验的事项，由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五条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业务对接，提出联合核验需求，并负责联合核验的组织工作。

第六条 联合核验工作结束后，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应现场反馈；如需部门内部集体议定的，应在联合核验完成次日反馈；涉及法规规定的专业人员意见应现场进行反馈。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汇总联合核验结果，同时做好核验结果的公示工作。

第七条 联合核验如需进行复验的，由项目申请人向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

理局提出复验申请，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协调复验具体事宜。

第八条 联合核验需要专家费用的，由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申请和发放。

第九条 联合核验工作应当遵循高效、便民、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事项核验要点进行。现场核验人员不得增加项目申请人负担，不得影响项目申请人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接受项目申请人的馈赠、宴请。

第十条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有效运用监督职能，并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做好联合核验工作中的实施细则、程序设置和各项衔接工作，对联合核验情况进行记录，适时进行通报、汇总和统计。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吕梁市审管信息联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确保行政审批事项审管工作有效衔接，构建审批与监管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结合我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建设吕梁市审管联动信息平台，通过信息技术建立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双向推送渠道，实现行政审批与监管信息的及时、有效联动。

第三条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分别明确从事审管信息联动工作的联络员，并以书面形式将联系方式告知对方。如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应重新安排。

第四条 联络员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定期登录吕梁市审管联动信息平台查阅信息；

（二）负责审管联动信息平台的信息推送、衔接、沟通和协调等工作；

（三）按时参加审管联动联络员会议及培训；

（四）相关职能部门联络员应及时告知并协助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相关人员参加各级各部门组织的法律法规培训、资质考试和业务学习等。

第五条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完成行政审批决定的同时将相关信息通过吕梁市审管联动信息平台推送相关职能部门。相关职能部门联络员应及时登

录吕梁市审管联动信息平台查看信息，同步启动日常监管工作。

第六条 相关职能部门在事中事后监管中作出的与行政审批相关的决定、建议或意见等要在当日（最迟不超过第二个工作日）向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推送信息。如遇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调整、具体实施要求发生变化等情况，相关职能部门应自收到变动通知当日立即向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推送信息。

第七条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与相关职能部门之间要加强联动，通过开展协同配合，形成审管合力，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提高行政审批和监管效率。对双方因信息接收不到位而发生的问题，其责任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吕梁市行政审批重要事项联席会议制度 （试行）

为规范我市行政审批重要事项工作流程，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审批重要事项风险防控力度，确保重要事项依法依规审批，结合我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联席会议的组成

1.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各事项划转单位组成。

2.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市政府分管行政审批工作的副市长或市政府分管行政

审批工作的副市长指定相关单位负责人担任。

3.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督促成员单位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议事范围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重大生产力布局等事关公共利益的事项;社会关注程度较高的热点难点问题;其他经联席会议召集人审核后,需要上会研究的事项。

三、议事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对重要事项审批进行会商和评价;分析重大事项审批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实施审批的意见和建议;协调解决重要事项审批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决定审批意见。

四、议事规则

1.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部门参加;

2. 联席会议的时间、议题及相关事宜,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汇总提出,报联席会议召集人审定;

3. 会议议题和有关会议材料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在会前告知参会成员;

4. 未经联席会议召集人审定的议题,

原则不列入联席会议的范围。

五、有关要求

1. 审管衔接备忘录联络人员即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络员,未签署审管衔接备忘录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相关工作。

2. 联席会议原则上由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主要负责人确实无法参加的,可委托分管负责人参加。

3. 《联席会议纪要》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起草,报联席会议召集人签发。

4. 需报请市政府决定的重要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形成《联席会议纪要》并向市政府报告。

5. 对无故缺席或出席会议未发表不同意见的,均视为所在部门同意该事项。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纪要》,分别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和做好监管工作。

六、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首批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及关联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

吕政发〔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根据《吕梁市深化市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吕办发〔2020〕5号），经市政府研究，决定首批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26家单位的298项行政审批及关联事项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集中行使。现将首批划转事项清单目录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做好划转事项的审管衔接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附件：吕梁市首批划转事项清单目录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2日

吕梁市首批划转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部门	备注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
2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招标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建议书)审批	其他权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创业投资项目备案初审	其他权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	粮油仓储单位从业备案	其他权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粮油仓储单位熏蒸作业备案	其他权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其他权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	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核准	其他权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	新建中外合资轿车项目核准(核报国务院)	其他权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	招标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17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8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9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1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能源局	5
22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能源局	
2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市能源局	
2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能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部门	备注
25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市能源局	
26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
27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质量、安全监督注册)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叁级)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初审(二级及以上)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接收上报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接收上报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接收上报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	建筑业企业二级及以上资质接收上报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接收上报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	对超限高层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初审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	建设工程勘察资质接收上报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	建设工程设计资质接收上报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安装(拆卸)告知、使用登记)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	职业(工种)技能鉴定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认定接收上报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接收上报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	二级建造师注册初审上报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	勘察、设计机构注册人员资格初审上报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部门	备注
53	注册监理工程师接收上报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	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初审上报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初审上报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	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	建筑工程项目报建备案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	竣工结算备案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15
6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6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6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63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6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65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66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67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68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69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70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7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72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73	临时性建筑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74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市房产管理局	2
75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其他权力	市房产管理局	
76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50
77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78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79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80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部门	备注
81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8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83	网约汽车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84	网络预约汽车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85	网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86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87	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批复	其他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88	封闭水域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89	跨市水路旅客、危险品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90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91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安全培训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92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93	船员适任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94	船舶国籍证书核法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95	内河通航水域活动与岸线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96	内河省际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97	公路建设项目招标评标资料备案	其他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98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99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00	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鉴定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101	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02	道路货运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03	城市公共客运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104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	其他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10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0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07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08	客运经营者变更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09	客运班线变更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10	新增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11	客运班线延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部门	备注
112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13	包车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14	旅游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15	《道路运输证》配发、注销	其他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116	道路客运经营临时客运标志牌配发	其他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11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其他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11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备案	其他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11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累计3个月以上备案	其他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12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登记	其他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121	道路运输证(客运、危险货物、汽车租赁)审验	其他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122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备案	其他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123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124	船舶和浮动设施检验发证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25	机动船、电瓶船检验发证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26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2
12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28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29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3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31	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审定	其他权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3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其他权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33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34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35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36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37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省内调运检疫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38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39	市级森林公园设立、更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地界范围与隶属关系审核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部门	备注
140	县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审批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41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42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初审	其他权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43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44	森林经营方案初审	其他权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45	进入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初审	其他权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46	市级森林公园验收	其他权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47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行政确认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48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14
149	辐射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15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15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152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15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查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154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155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15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157	入河（湖）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158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159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完成后备案	行政确认	市生态环境局	
160	废旧放射源收贮备案	行政确认	市生态环境局	
16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其他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16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4
16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5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6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部门	备注
16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8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9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0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1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2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丙级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4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5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登记	其他权力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6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177	股权出质设立	行政确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8	企业备案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9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0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2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3	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5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6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7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8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0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1	对执业药师注册资格的初审	其他权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其他权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4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其他权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5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部门	备注
196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7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8	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22
199	取水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20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20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20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20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204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205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206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207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20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20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210	泉域水文地质勘探备案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21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212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213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审批	其他权力	市水利局	
214	取水许可初审	其他权力	市水利局	
215	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其他权力	市水利局	
216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其他权力	市水利局	
217	对泉域内采矿排水进行登记	其他权力	市水利局	
218	水利工程招标备案	其他权力	市水利局	
219	取水许可证的公告	其他权力	市水利局	
220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市商务局	
221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其他权力	市商务局	
222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设立的初审	其他权力	市商务局	
223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	其他权力	市商务局	
224	成品油经营企业改、扩、迁建规划确认的初审	其他权力	市商务局	
225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体育局	
22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体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部门	备注
227	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体育局	
228	学校体育设施改变性质和用途批准	行政许可	市体育局	
229	体育经营专业人员资格认证	行政确认	市体育局	
230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体育局	
231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其他权力	市体育局	
232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教育局	8
233	民办学校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市教育局	
234	民办学校以捐赠者姓名或名称作为校名批准	行政许可	市教育局	
235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市教育局	
236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市教育局	
237	普通高中学校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市教育局	
238	设立公办职业学校审核	其他权力	市教育局	
239	中小学、幼儿园设置规划（含城市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教育配套）的前置审批	其他权力	市教育局	
240	外国人来华（吕）就业许可	行政许可	市科技局	1
24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人社局	4
24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人社局	
243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人社局	
24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人社局	
24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市司法局	1
246	（种畜禽二级扩繁场、配套系父母代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6
247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248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审批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24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250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251	渔业船舶登记	行政确认	市农业农村局	
252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8
253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25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部门	备注
255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256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257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258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259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260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2
261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62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63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占地 100 亩以下）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64	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其他权力	市文化和旅游局	
265	文化类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审查	其他权力	市文化和旅游局	
266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67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68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69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70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71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72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73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74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75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76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77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78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79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80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部门	备注
281	互联网网站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的审批	其他权力	市文化和旅游局	
282	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气象局	3
283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市气象局	
284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气象局	
285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委宣传部	7
286	新闻记者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委宣传部	
287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市委宣传部	
288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市委宣传部	
289	市级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出版许可	行政许可	市委宣传部	
290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行政许可	市委宣传部	
291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许可	行政许可	市委宣传部	
292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委统战部	5
293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行政许可	市委统战部	
294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行政许可	市委统战部	
295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市委统战部	
296	变更民族成份审批	行政许可	市委统战部	
297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市财政局	1
298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其他权力	市档案局	1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意见

吕政发〔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场的部署，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市深入贯彻中央、省关于发展资本市场进军资本市场的要求精神，大力推动企

业上市挂牌工作，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优势骨干企业为重点，加大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力度，充分发挥资本市场配置资源、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全面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为推动全市经济在“两转”基础上实现转型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总体目标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多方推动的原则，推动全市企业积极对接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企业直接融资规模有效扩大，资本市场融资总量占社会融资规模的比重明显提高。力争每年 10 户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10 户企业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到 2025 年底，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入库吕梁企业达到 100 家，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企业达到 15 家，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科创板上市企业达到 2 家，实现县县上市公司“破零”目标。

三、工作措施

（一）积极培育上市后备企业资源。

1. 明确入库企业条件。企业申请进入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需具备以下条件：经工商注册经营期满一年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国家产业、环保政策；主

营业务、盈利模式清晰可持续；产品或服务具备竞争力；股权清晰；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两年内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记录，财务税收无不良信用记录。

重点扶持企业还应符合以下条件：最近两年持续盈利，各项指标符合相对应的梯队管理要求；具有良好的成长性；企业有利用资本市场发展的意愿，并在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

2. 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区域重点产业发展目标，综合企业规模、行业地位、发展潜力和上市意愿等各项因素，集中培育一批重点企业，建立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并及时将企业入库情况报送市金融办。市金融办从各县资源库中择优筛选企业，建立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制定管理办法，加强服务，实行动态增补和调减管理。对列入各级资源库的企业要重点培养，妥善解决其改制上市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3. 加大培育企业上市、挂牌力度。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全市经济发展和产业发展规划，对进入上市后备资源库中的企业，对照上市挂牌条件有针对性地加强辅导、重点扶持。要将经组织专家评审产生的重点融资项目定期公布，指导企业和券商自主达成合作意向，签订委托协议，形成年度上市公司孵化名单和挂牌企

业孵化名单。大力鼓励和支持资产规模较大、盈利水平较高的企业在主板上市；鼓励和支持具有发展潜力主业突出的企业在中小企业板上市；鼓励和支持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强的企业在创业板上市；鼓励和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引导和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在境外市场上市。鼓励和支持后备企业在“新三板”和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1. 政府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在向上级部门申报重大科技专项及其他各类科技项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债项目财政贴息资金等项目资金和安排各类专项资金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报会”、“报辅”企业。同等条件下，财政预算安排的各项政策性扶持资金优先向上市后备企业倾斜，就高给予相应支持。

2. 进一步加大企业上市奖励力度。

（1）对当年入库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的，市级财政奖励 50 万元。

（2）对在境内沪深交易所（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成功的企业，市级财政奖励 500 万元，奖励分阶段实施：在山西监管局完成报备正式进入辅导期的，奖励 100 万元；向证监会提

交首发上市申请材料并受理后的，奖励 100 万元；上市成功后，奖励 300 万元。

（3）对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市级财政按照实际融资金额的 2% 奖励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4）对通过资产重组形式，在沪深交易所上市并将注册地迁至我市，且主要税收在我市上缴的企业，市级财政奖励 500 万元。

（5）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市级财政奖励 100 万元。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的企业，市级财政奖励 20 万元。

市金融办牵头落实市政府有关企业上市挂牌奖励政策，市中小企业局牵头落实市政府有关企业股份制改造奖励政策。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向县级地方金融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初审后报市金融办或市中小企业局审定，经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按现行资金拨付程序拨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出台支持企业上市的财政奖励政策。

（三）降低企业改制税费成本。

1. 企业上市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税务问题，税务部门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企业改制重组的契税、土地增值税、所得税等相关减免与税务处理政策。

2. 上市后备企业在改制过程中，涉及因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缴

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同级财政全额奖励给纳税人。

3. 因企业上市需要补缴税款而形成的新增地方留成部分，由同级财政全额奖励给纳税人。

4. 企业在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向山西证监局办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的，以改制前一年实交数为基数，连续2年内（不足2年上市的，至上市日止），每年新增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而形成的新增地方留成部分，由同级财政全额奖励给企业。

5. 企业改制涉及产权变更过户且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的，可直接变更企业名称，按规定标准只收取工本费。

6. 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证并无争议的，依法补齐权证并列入企业资产，收费项目一律按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征收。

（四）加大募投项目土地支持。

各县（市、区）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充分考虑改制上市企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土地的实际需求，合理制定年度产业发展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改制上市企业募投项目土地需求。对企业首发上市及再融资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项目用地，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优先办理核准预审并及时报批，对省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

（五）构建企业上市挂牌推进机制。

1. 建立企业上市挂牌直通车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部门要树立主动服务意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对企业改制、资产重组、上市、挂牌工作中涉及的各项审批、查询、咨询等事项，要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各有关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处理本部门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通报有关政策法规、提醒办理事项、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协助企业办理各项手续等。

2. 建立“一企一专班”工作机制。市金融办发布有条件、有意愿的上市后备企业名单，由所在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各相关部门成立工作专班，确保“一企一专班”对企业进行一对一跟踪服务，帮助企业解决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确权、税费缴纳等历史遗留问题，以及改制上市前3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需要规范的问题，切实做好企业上市全方位服务，依法依规加大支持力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对专班帮扶企业进行相关检查时，应以帮助整改规范为主，确需对上述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在履行事先告知程序之前通报市金融办。

3. 引导对接各类金融资源。支持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上市后备企业制定综合融资方案，开展灵活多样的组合

融资,提供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担保贷款、并购贷款、贸易融资等金融服务,优先推荐申报发行企业债券。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对纳入上市后备资源库的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并给予担保费率优惠。充分发挥股权投资对企业上市的促进作用,市级政府投资基金要设立专项子基金,将上市后备企业作为重点投资对象,支持企业改制上市。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市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作用,定期召开会议,统筹协调全市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研究解决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的疑难问题。对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没有明确规定的特殊问题,要本着尊重历史 and 解决问题的态度,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意见,经领导小组会商,采取“一事一议”和“一企一策”的办法,通过签订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形式解决。市金融办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总体负责和协调全市企业上市的培育推荐、改制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企业上市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办理企业在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本单位的问题和事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领导小组,明确专门从事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常设机构,保障人员、经费,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二) 落实属地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是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要按照“股改一批、挂牌一批、上市一批”的工作思路,积极推进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工作。把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工作重点部署,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年度目标和重点工作计划;出台明确的政策支持和意见措施;明确责任部门,负责落实与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每季度末向市金融办书面汇报此项工作的进度与完成情况,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三) 畅通服务渠道。

市、县两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要进一步增强积极作为、主动服务意识,明确企业改制上市工作流程,畅通服务渠道。对于企业在改制上市过程中需要政府协调解决的困难和问题,拟上市企业要积极主动向市县金融办(中心)报告,市县金融办按照牵头办理、协调办理、审核上报等方式尽快办理答复企业。拟上市企业应定期向所在县金融办(中心)报送企业改制上市进展情况,县级金融办(中心)要及时掌握区域企业改制上市动态,定期向市金融办汇报情况,重大事项应随时报告。

(四) 加强信用监管。

市金融办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探索建拟上市挂牌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对信用评

价等级高的企业优先鼓励和支持,信用等级评价低的企业督促其限期整改,着力提高拟上市挂牌企业的信用状况。

(五) 严格考核督办。

加大对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考核和督导力度,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督导,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加大问责力度。对在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敷衍应付、推诿拖延的,倒查责任,严格问责。

(六) 加强宣传动员。

各县、各部门要深入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我市支持企业上市的优惠

政策、服务措施,以及已上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优秀案例。市金融办每年要定期组织重点拟上市企业负责人开展培训工作,提供全链条、多方位、专业化的培训、咨询和金融服务,提高企业上市积极性。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完善本地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相关措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吕政发〔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以及省政府《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努力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结合吕梁实际，特制定以下支持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

1. 缓解企业资金流动性困难。各类金融机构对因疫情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要及时办理展期或无还本续贷，期限不低于3个月。进一步强化小微企业贷款激励，提高首贷率、无还本续贷率、无抵押担保信用贷款率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长率，确保2020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吕梁分局）

2.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适当下调贷款利率，2020年，各类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新增贷款利率，同比下降幅度不低于10%；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和旅游等行业的中小企业新增贷款利率，同比下降

幅度不低于20%。（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吕梁分局）

二、减轻企业负担

3. 减免相关税收。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无法正常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中小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定期减免。对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

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 引导降低小微企业房租成本。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2020年2月、3月房租。鼓励其他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创业载体为租户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中小企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5. 强化各类资金支持。市级应急周转资金、担保资金、产业基金优先支持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应急周转资金占用费、担保资金担保费在现有基础上减免5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局)

三、稳定职工队伍

6. 发挥涉企平台作用。支持鼓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民营企业家协会等涉企平台畅通用工信息供需对接机制,缓解企业用工难。(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

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年度平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8. 缓缴社会保险费。因受疫情影响,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中小企业,2020年一季度社会保险费可以延期缴纳,按程序审批缓缴,缓缴期按省级统筹有关规定执行。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加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四、优化政务服务

9. 开展不见面审批。疫情期间,要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建立项目手续办理清单,利用电话、微信等方式与项目单位对接,实行一书承诺,网上签诺,并联办理,所有审批按最低时限执行。(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10. 优化线上服务。优化“8718”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办事流程,指导企业上云,开通申报“小升规”、股份制改造、技术中心、专精特新企业、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等网上绿色通道。做好企业生产、用工、物流等信息对接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局)

11. 开辟绿色通道。对新落地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项目加快审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的审批绿色通道。对重

要防疫生活生产物资的运输车辆办理“三不一优先”（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通行）通行证，方便优先便捷通行。（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12. 建立复工复产协调指导机制。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建立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协调指导机制，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指导帮助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上下游订单延期等情况，可由企业提出申请，发改、工

信、市场监督管理、能源、交通等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具体问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交通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

以上措施自发文之日起至6月30日期间执行。中央、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由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赋予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 市级行政管理事项的通知

吕政发〔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6〕50号）和《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推广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授权经验的决定》精神，经市政府2019年第3次党组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2020〕2次）研究，

决定赋予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吕梁经开区管委会)市级行政管理事项190项（及其监管、执法职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吕梁经开区管委会要主动对接，尽快承接落实到位，确保行政管理事项运行顺畅，对赋予的行政管理事项，梳理汇总，及时完善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和廉政风险防控图，纳入权责清单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专业性强、承接条件要求

高的事项，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确保吕梁经开区管委会接得住、用得好，实现有效衔接。

二、吕梁经开区管委会要坚持以企业需求为服务导向，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清理中介服务，提高审批效率。要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创新审批方式，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要建立“一站式”办结的审批机制和“一口受理、一表申报、并联审批、统发证照”的服务模式，实行办事不出区，切实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三、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

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在吕梁经开区设置分局，根据吕梁经开区经济发展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充分授予分局相应行政管理权限，为吕梁经开区高效发展提供有力的服务保障。

附件：吕梁市人民政府赋予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行政管理事项目录（190项）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赋予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行政管理事项目录（19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部门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监管、执法）	市发改委
2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监管、执法）	市发改委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监管、执法）	市发改委
4	招标方案核准	市发改委
5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建议书）审批（监管、执法）	市发改委
6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初审上报（监管、执法）	市发改委
7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监管、执法）	市发改委
8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监管、执法）	市发改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部门
9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监管、执法）	市发改委
10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市发改委
11	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初审上报	市发改委
12	新建中外合资轿车项目核准（核报国务院）初审上报	市发改委
13	招标方案核准	市工信局
1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监管、执法）	市工信局
15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监管、执法）	市工信局
16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监管、执法）	市工信局
17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监管、执法）	市工信局
18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市财政局
19	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处罚	市财政局
20	对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财政局
21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账户管理有关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市财政局
22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市财政局
23	对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市财政局
24	对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市财政局
25	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财政局
26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部门
27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市财政局
28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处罚	市财政局
29	对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市财政局
30	对违反规定列支成本费用、进行利润分配、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处罚	市财政局
31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私设会计账簿的；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的处罚	市财政局
32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市财政局
33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市财政局
34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市财政局
35	对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舞弊的处罚	市财政局
36	对持证人员以欺骗、贿赂、舞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市财政局
37	对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回避规定的处罚	市财政局
38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会计代理记账的处罚	市财政局
39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财政局
4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罚	市财政局
41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市财政局
4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部门
43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市财政局
44	对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市财政局
45	对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处罚	市财政局
46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市财政局
4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处罚。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市财政局
48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处罚	市财政局
49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处罚	市财政局
50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处罚	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部门
5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处罚	市财政局
52	对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财政局
53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市财政局
54	对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处罚	市财政局
55	对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处罚	市财政局
56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未按照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市财政局
57	对投诉人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依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市财政局
58	对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市财政局
59	对以虚报、冒领或者其他手段骗取赠款资金，滞留、截留、挪用赠款资金，擅自改变赠款资金用途的处罚	市财政局
60	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
61	会计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
62	预算编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
63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
64	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市财政局
65	未按照赠款法律文件要求，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办理竣工决算、编制报送完工报告，未向财政部门及赠款方报送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检查	市财政局
66	对项目执行情况和运营计划实施的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部门
67	对作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的奖励	市财政局
68	对在救助基金的筹集、追偿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市财政局
69	对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	市财政局
70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取	市财政局
7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审批	市财政局
72	对政府采购活动和供应商投诉的处理	市财政局
73	商品房预售许可（监管、执法）	市房产局
74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市房产局
75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市房产局
76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市房产局
77	房地产测绘成果审核备案	市房产局
78	外国人来华（中央和省属单位、外商投资企业除外）就业许可（监管、执法）	市科技局
79	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监管、执法）	市科技局
80	管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监管、执法）	市科技局
81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市科技局
82	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市科技局
83	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复核（监管、执法）	市科技局
84	科普基地认定的审核（监管、执法）	市科技局
85	技术贸易机构的备案（监管、执法）	市科技局
86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能源局
87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监管、执法）	市能源局
88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批准（监管、执法）	市能源局
8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监管、执法）	市能源局
90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监管、执法）	市能源局
9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9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核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部门
9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9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审核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95	临时用地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96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97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98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99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0	改变建筑物外形和色彩、设置雕塑等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1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核发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2	市级森林公园设立、更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地界范围与隶属关系审核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3	县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4	不动产登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6	土地复垦费的征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7	土地闲置费的征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8	土地出让金的征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9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0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3	建设工程放线、验线管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4	建设项目选址研究报告审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部门
115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6	市级森林公园验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7	省级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初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8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监管、执法）	市人社局
119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监管、执法）	市人社局
12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监管、执法）	市人社局
121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市人社局
12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结果审核公布	市人社局
123	开发区在编办核定的编制内，自主聘用工作人员	市人社局
124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设立、调整审批	市人社局
125	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和自主决定绩效工资分配办法	市人社局
126	取水许可（监管、执法）	市水利局
12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监管、执法）	市水利局
128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监管、执法）	市水利局
129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监管、执法）	市水利局
13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监管、执法）	市水利局
13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监管、执法）	市水利局
13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监管、执法）	市水利局
13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监管、执法）	市住建局
13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监管、执法）	市住建局
135	建筑工程招投标及备案（监管、执法）	市住建局
136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监管、执法）	市住建局
137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监管、执法）	市住建局
13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建局
13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建局
14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市住建局
14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监管、执法）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部门
14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监管、执法）	市城市管理局
143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监管、执法）	市城市管理局
144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监管、执法）	市城市管理局
145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监管、执法）	市城市管理局
146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监管、执法）	市城市管理局
147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监管、执法）	市城市管理局
148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监管、执法）	市城市管理局
149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150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监管、执法）	市城市管理局
151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监管、执法）	市城市管理局
152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监管、执法）	市城市管理局
153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监管、执法）	市城市管理局
154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监管、执法）	市城市管理局
155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监管、执法）	市城市管理局
156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市应急局
157	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中砖瓦粘土开采建设项目和县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	市应急局
158	金属冶炼建设设施设计审查中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	市应急局
15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市级备案以外的其他企业应急预案备案	市应急局
160	导游证核发（监管、执法）	市文旅局
161	旅行社设立许可（监管、执法）	市文旅局
162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监管、执法）	市文旅局
163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监管、执法）	市文旅局
16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监管、执法）	市文旅局
165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监管、执法）	市文旅局
166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占地 100 亩以下）	市文旅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部门
167	动产抵押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8	企业注册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9	广告发布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0	股权出质设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1	企业备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3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4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5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176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177	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放射性污染及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17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	市生态环境局
17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180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18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查	市生态环境局
182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18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184	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	市生态环境局
185	入河（湖）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186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市生态环境局
18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	市生态环境局
188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完成后备案	市生态环境局
189	废旧放射源收贮备案	市生态环境局
19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市生态环境局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 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切实抓好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指示精

神，遵循“依法、科学、规范、有力、有序”的原则，坚持属地管理，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早诊断、早治疗、就地处置”的“五早一就”防控措施，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二、工作重点及职责

（一）切断疫情传播途径。

1. 落实交通场站体温监测措施。要立即在飞机场、汽车站、火车站等人员流动密集的交通场站配备体温监测设备,设置体温检测点、排查点,重点加强对乘坐客车、火车、航班出入我市人员的体温监测,对出现发热的旅客及时登记、发放宣传册和口罩、免费办理退票或改签手续、指导转诊到辖区定点医疗机构,并同步报告。各县(市、区)政府要坚决履行好属地管理责任,全力以赴做好辖区内机场及各火车站、汽车站点的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局、吕梁火车站、吕梁机场)

2. 明确定点医院。确定市人民医院和山西省汾阳医院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救治市级定点收治医院。市级定点医院和各县市区要按照国家最新防控方案要求,加强定点医院救治能力建设,设置应急隔离病房,没有负压救护车的要立即装备到位,定点救治医院没有负压病房的要立即落实到位。要加强医护人员培训,增强防护意识,提升处置能力,做好医护人员自身防护工作,严防医护人员感染事件发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3. 加强对重点人群排查管理。以城乡基层组织为单位,对来自有疫情地区的返乡人员和外来人员逐一进行健康登记,及时跟踪观察其健康状况,发现发热、咳嗽等情况要立即报告。对确诊病例、疑似病

例的密切接触者,立即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按照相关规定应采取隔离措施,而拒不接受隔离的,由卫健部门提出要求,公安机关全力配合依法实施强制隔离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卫健委)

4. 加大防控知识宣传力度。要做好防控知识的宣传报道工作,向群众普及科学防控知识,增强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防疫能力。加大在市内公共交通、出租客运和车站、机场等人流密集区域的防控知识宣传力度。做好舆论引导,及时向社会通报疫情态势和防控工作进展,统一发布权威信息,最大限度消除社会恐慌。要强化相关网络和自媒体发布信息的动态监测,及时精准管控,消除不良影响。发挥12320卫生热线作用,做好健康咨询服务,及时回应群众,为群众解疑释惑,指导群众主动防病。(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委宣传部、市新闻中心、市网信办、吕梁机场、吕梁火车站)

(二) 加强公共场所疫情防控。

5. 落实学校疾病防控工作要求。各级各类学校要强化责任意识,做好春节和寒假期间值班值守,原则上不举办聚集性活动。各驻市高校要摸清寒假期间在校生情况,做好留校学生防控工作。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家长群、学生群等网络渠道

发布假期生活提示,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引导做好离校学生防控工作。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切实做好开学师生返校预案及相关准备工作。春季学期开学前,要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推进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改善整体行动,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为广大师生创造卫生健康、安全舒适的校园环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

6. 规范活禽交易市场。对基础设施不符合要求、零散、无证经营的小活禽交易场所,坚决予以取缔。尽量避免在人群密集地设置活禽交易市场,提倡禽类集中宰杀、冷鲜上市等措施。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要严格执行“一日一清洗消毒,一周一大扫除”的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疾控中心)

7. 严厉打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加强检验检疫力度,对未经检疫合格的野生动物,一律禁止进入市场。集中对农贸市场、超市、餐饮等重点场所,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加强隐患排查,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疾控中心)

8. 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做好农贸市场、机场、车站、商场、影剧院、KTV等人群密集场所的通风、消毒工作;对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建筑拆迁工地、老旧居民小区、农村等薄弱环节进行环境卫生清洁整治。重点落实好市场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为群众营造干净整洁卫生的市场环境,预防传染病流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管局、市城管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疾控中心)

(三)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9. 加强物资储备管理。加强防护、消杀、检测、药物等防控物资储备,畅通调拨渠道,确保满足疫情防控需要。对于应急物资采购,可按照特事特办、急事先办的原则,简化程序、减少环节、提高效率。做好防控处置药品、医疗器械的监和管理,依法查处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借机哄抬物价,损害消费者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疾控中心、市应急局)

10. 抓好应急队伍建设。把一批责任心强、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医疗业务骨干充实到卫生应急队伍中来,优化队伍管理,加强装备配备,强化培训演练,着力打造一支分工明确、训练有素、装备精良、能打胜仗的卫生应急队伍。结合实际,有

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学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全面提高卫生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市应急局)

11. 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是接诊和甄别病例的第一道关口,对从有疫情的地区来我市的人员,要注意询问发病前的旅行史、可疑暴露史、野生动物接触史、类似病例的密切接触史,提高首诊质量。一旦发现符合观察病例定义的就诊人员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就地隔离、排查,尽早报告属地卫生行政部门送定点医院治疗,不得以不是定点医院和不具备救治能力为由拒诊,更不得指使就诊患者自行前往定点医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

12. 做好科学调度和应急处置。市、县两级疾控中心要组建流调工作小组,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随时出动,高效应对。相关病例要集中收住属地定点医院隔离治疗,并落实“四集中”和会诊监护措施,严密观察病情变化。一旦出现危重病例要尽早收入ICU强化救治,严防出现死亡病例。二级及以下医院接收的病人,符合疑似病例的流行病学史及临床表现,在送检疾控的同时,及时转诊至市定点医院。转诊病人必须报市卫生健康委,由市卫生健康委统一调度,各医院不得自行联系转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市应急局)

三、落实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王立伟市长担任,第一副组长由任磊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张建国副秘书长、市卫健委贾誉主任、市应急局杨月祥局长、吕梁军分区保障处安令雷处长、武警吕梁支队李小波参谋长担任,成员由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新闻中心、市网信办、市疾控中心、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城管中心、市文旅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外事办、市医保局、市红十字会、吕梁军分区、武警吕梁支队、吕梁火车站、吕梁机场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疫情防范和处置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及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成员单位实施风险管控、监测预警、信息互通、部门联动和协同处置等行动。各县(市、区)也要立即建立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单位要强化系统内和部门间会商研判,聚焦主责主业,全面履行职能,落实防治物资、装

备和经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卫健等部门要加强防护、消杀、检测、药物等防控物资储备的研判，及时补充完善应急医药物资储备，畅通调拨渠道，确保满足疫情防控需要。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原则，加大疫情防治经费保障力度。

（三）强化信息管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首例病例确认，要严格按照省疾控中心初筛、中国疾控中心复核、国家卫健委诊断组评估确认；后续病例按照省疾控中心初筛、中国疾控中心复核、省级专家组评估确认的程序进行，严禁任何人、任何机构未经医疗卫生机构会诊排查等规定程序，妄称不明原因肺炎和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病例，严禁未经省级专家组评估确认谎报聚集性疫情，严禁未经授权提

前发布、非官方渠道发布和通过自媒体发布相关疫情信息。

（四）强化督查督办。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严格执行信息“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把疫情防控工作列入 13710 信息系统进行督办，重点督办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事项和有关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市政府督查室、卫健部门要对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防控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见效，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本方案适用于指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开展防控工作，一旦发生疫情，市政府将根据疫情形势和评估结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疫情防控Ⅰ级响应”期间 工业企业复工复产预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业：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五防

五控”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措施，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吕梁市“疫情防控Ⅰ级响应”期间工业企业复工复产预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工业企业严格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3日

吕梁市“疫情防控Ⅰ级响应”期间 工业企业复工复产预案

当前，我市已进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面临的严峻形势，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责任心投入到疫情防控工作当中，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在即，要早研究、早部署。各企业要提前制定“疫情防控Ⅰ级响应”期间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把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准备及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和员工身心健康。为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如下工作预案：

一、必须对复工复产企业方案审查

企业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成员工回流、每日诊

断隔离、办公厂区宿舍消毒、疫情宣传教育、防护用品筹备保障等工作组负责疫情防控工作。要结合工业企业生产实际情况和职工人员状况，制定本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复工复产实施方案，细化落实到车间、班组，明确各级责任人。疫情流行期间，除必须岗位，建议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推迟上班，或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实施分散办公。对劳动密集型企业，工作间不具备通风条件的，应暂缓开工；开工时应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的同时，人员间距尽量保持1米以上。企业复工复产前，要将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复工复产方案在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的基础上，报县（市、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后

方可启动复工复产；对于产业工人众多、人员状况复杂的煤炭生产企业在县（市、区）审查同意的基础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审定后方可启动复工复产；焦化、铝生产企业等人员密集型企业在县（市、区）审查同意的基础上报市工信局审定后方可启动复工复产。

二、必须全面核查员工情况

授权各工业企业法人代表在疫情有效防控的前提下，灵活组织本企业职工到岗上班。企业复工复产前要详细掌握和了解每名职工的健康状态、节假日期间出行和参加集会聚会具体情况，排查确认职工节假日期间密切接触者中是否有重点疫区来源地人员。对于来自或去过疫情较重地区的员工要求其暂停返岗，或推迟返岗时间。如特殊需要必须返厂的，企业要负责对其先行隔离 14 天，每天上、下午监测体温，排除疫情后方可上岗工作，期间不得安排与其他员工进行接触。

三、必须组织消毒和安全检查

企业复工复产前要提前对厂区内车间、食堂、办公、员工宿舍等公共场所和人员聚集场所的设施、设备进行消杀防疫，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每日开窗通风至少 3 次以上，每次通风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保持空气流通、新鲜。每日要使用含氯消毒剂、过氧乙酸、酒精等消毒剂对公共场所、公用物品、公共接触物品、物体表面和地面消毒，定时用消毒

水为办公室设备、门把手和电梯间进行消毒。洗手间要配备肥皂或消毒杀菌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

企业开工后，要每日对全体上岗人员入厂前进行体温检测，如有发热或咳嗽的情况立即安排到县（市、区）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就诊过程中要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避免前往人群密集的场所。企业要指定专人追踪其诊疗情况，排除疫情后方可上岗工作。每日在上班前、下班后，企业要对车间、办公场所、人员集中区域进行消杀防疫，重点区域应多次消杀。坚持登记制度，企业每日要对进出车辆、人员、消杀防疫情况进行登记，对于到企业办理业务的外来人员要特别关注，做好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接洽。一旦企业发现员工有确诊病例或疑似感染者，立即报告并停止生产，逐人进行核查，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待消除疫情后方可恢复生产。

四、必须加强对职工的宣传教育引导

企业复工前和开工期间要以车间、班组为单位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宣讲，向每名职工发放疫情防护指南，在厂区大门、人员聚集区等位置悬挂疫情防控宣传条幅、张贴通告，利用单位宣传栏、网站、电子显示屏等开展新型冠状病毒和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知识健康宣教，指导职工落实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开展手部卫生教育，切实提高每一名员工的防范意识和参与

社会群防群控的自觉性。企业要全方位开展节后疫情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做到职工岗前疫情和安全教育全覆盖、管理人员疫情和安全培训全覆盖,确保各类设备设施处于完好适用状态,确保安全复工复产。

教育企业员工要注重个人卫生。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从公共场所返回、用手遮挡口鼻咳嗽后、饭前便后,要用洗手液或香皂流水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洗手。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揉眼。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衣服遮住口鼻。

五、必须严格落实属地监督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导各企业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加大对企业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指导,督促属地工业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方案,将各级工作部署和要求传达到每户工业企业,确保每户工业企业将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市工信、能源、应急、中小企业、交通等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企业的监管和指导,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进行全方位管理。企业开工前要向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疫情工作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企业开工前的排查检查情况,对于未制定防疫工作方案、未开展开工前人员排查、未进行上岗前防疫和安全培训、未组织消毒和安全检查的企业、未储备消毒用品和个人防护用品 5-7 天的

企业,严禁复工开工生产。对于不履行开工报批手续,擅自开工生产的要立即严肃查处。

六、必须保障应急物资生产供应

各县(市、区)要以卫生防护用品、医疗器械、中西药品、消杀用品等防控应急物资生产企业以及关联上下游企业为重点,动员企业立即恢复生产,最大限度发挥产能,联合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向企业派驻协调服务员、质量监管员,驻厂服务,为疫情防控提供物资保障。要主动与生产企业进行对接,协助企业解决资金、运输、原料供应等困难,指导企业加强产品质量管控。要建立保供生产重点企业“日报告”制度,将各级下发的应急物资清单,落实到每户生产企业,每天报告生产供应情况。凡是接到物资生产任务的县(市、区)和企业,必须全力确保调配物资及时到位,保障企业正常生产。同时,对涉及食品、轻工、纺织等关系群众生活用品供应的消费品生产企业,要逐户排查,组织好原料供应,畅通运输渠道,确保市场保供有序、价格平稳。

七、必须报备已复工的人数和采取的措施

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企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等应急物资和原料生产企业)、群众生活必需(食品生产企业等)和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

相关企业（煤炭、电力、煤层气生产等企业）也要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严格执行各县（市、区）疫情Ⅰ级防控措施，并需向属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复工人数、防护等措施。

八、必须执行“日报告”制度

按照属地原则，企业要将企业开工情况、员工健康状况、防疫工作开展情况、

防控应急物资（包含应急物资原材料供应）生产情况每日向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县（市、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报告。

附件：疫情形势下企业节后复产复工方案及注意事项

附件

疫情形势下企业节后复产复工方案及注意事项

一、疫情形势下企业节后复工注意事项

鉴于新型肺炎防控的严峻形势，节后复工是所有企业关注的焦点，下面对节后复工前需要注意的事项进行说明：

（一）企业应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针对疫情，成立企业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人员管控，环境消毒，疫情宣传，物质筹备等方面工作，确保公司所有的疫情防护措施做到位。

（二）企业复工运作盘点

围绕“人机料法环”等几个方面，对生产运作进行盘点，并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

（三）厂区环境消毒杀菌

复工前工厂各个区域都必须进行消毒，杀菌处理，确保工厂内部人员的防护安全，特别注意食堂就餐、早会、例会等人员聚集时。

（四）返厂复工人流管控措施

根据疫情区域情况，制定返厂复工人流管控方案以及复工期间人流管控措施。

（五）休假期间管理人员准备事项

明确公司管理人员在休假期间需要完成的准备事项，并制定责任人和完成时间。

（六）节后复工安排事项

疫情防范小组对节后复工期间相关工作进行安排，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间。

（七）疫情防护用品准备清单

复工前准备好用于疫情所需的防护

用品。

通过以上七点对复工时间,复工前的准备,各级管理人员复工前的工作事项安排等,企业和员工在满足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可正常复工复产。

二、工业企业复工复产肺炎疫情防控方案

(一) 复工复产前期防疫准备

1. 企业收集官方专业机构有关防疫知识、宣传片、宣传视频,在宣传板、企业微信、电子大屏等开展宣传。

2. 统计储备的医用口罩、KN90 或 KN95 口罩,防护服(主要以环卫消毒)、防护眼镜,75%酒精(脱脂棉)/84 消毒液,消毒洗手液、橡胶手套、肥皂、温度计、红外测温仪、血氧仪、喷雾器、应急交通车、应急药品等防疫人防技防物资。

3. 制订发生员工发烧、乏力、干咳或呼吸困难等症状时的应急处置措施、隔离措施和应急交通送医路线等预案。

(二) 复工复产防疫工作安排

1. 企业各级部门提前统计各自人员预备到岗情况并汇总报告到人力资源部门。从本市区以外员工以及较大疫区返工的员工、相关方(含供应商、物流、业务外包、派遣方)进入工厂前须组织医务人员全部检查后无异常方可进入。复工第一天全员健康排查尤其重要,宁可慢不可错。

2. 提醒员工在家期间及恢复生产后在疫情管控做好自我防护和消毒工作。

3. 全体员工上班后有任何员工发现身体异常如:发烧、乏力、干咳或呼吸困难等症状必须立刻上报各管理层,并立刻进行现场消毒和安排员工及时去医院就医并将确诊结果通知公司。

4. 所有员工、外来人员、访客进入工厂前必须接受门卫红外测量体温,门卫负责记录体温,体温超过 37.3℃禁止入企,并报告工厂及对接人。外来人员还须自行佩戴口罩(长期业务方工厂可提供临时预备口罩)。

5. 做好外来人员登记确认工作,所有外来人员必须在门岗登记,姓名、电话、身份证号、近期是否去过湖北省等重点疫区信息。按照政府规定向企业报备自我隔离情况,工厂按照上班考勤,属地管理部门每日通过微信、QQ 视频抽查居家隔离情况,不予扣款罚款。

6. 乘坐通勤车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员工必须佩戴防护口罩,下车后应及时使用洗手液洗手,通勤车使用后必须立即消毒、更换椅垫套,安排专人管理检查。

7. 复工复产前,上班前,各工厂组织医务人员对工厂所有场所进行一次消毒,之后每三天一次。重点区域(更衣室、办公室、生活垃圾堆放处、隔离宿舍及吸烟点)安排专人每天早晚消毒各一次。中央空调按照技术书采取进风消毒过滤。

8. 确认各工厂集中食堂的安全卫生措施,食堂禁止采购未宰杀、未检疫的肉

类或肉类制品，禁止提供生食。餐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消毒，加工环节严格生熟分开。餐厅服务人员每日岗前必须由专人测量体温并保留记录，作业中必须统一佩戴手套、防护镜和医用口罩、防护鞋。一次性防护用品必须依规处理，重复性防护用品必须集中消毒处理，未经消毒禁止重复使用。餐具由服务人员统一配发，禁止自行取拿餐具，饭菜统一由食堂工作人员分餐取菜。食品留样按照规定执行。

9. 在卫生间、食堂等主要场所设置消毒洗手液、肥皂及酒精棉球或消毒湿巾。要求员工饭前、便前便后必须洗手或用酒精棉球擦拭，用流水冲洗。

10. 门卫、服务人员、保洁、绿化人员必须佩戴口罩、胶皮手套，每日应更换上述防护用品。

11. 复工后，组织排查防护用品库存量和核算近期使用量，提前采购，合理库存。该物资作为日常防护物资及应急处置物质按需发放。必要时安排专人负责统一废旧换新，防止不合规扔弃传染。

12. 在频繁接触人员岗位和集中作业封闭岗位（控制室等）必须佩戴口罩及其他防护用品。禁止随地吐痰，防护口罩废弃物以及口鼻分泌物用纸巾包好放入工厂指定的专用有盖医用废弃桶。

13. 各工厂的车间、会议室、办公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应保持开窗通风（不含中央空调），每天上下午各至少两次，每次

30 分钟。

14. 工厂在“疫情一级防控响应”期间，暂时取消或控制人数参加集体活动及大型会议，尽量减少或停止因公出行、聚会等。如需要，须向各级管理层报告并取得同意。

15. 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严禁利用社交媒体传播不实信息。

16. 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对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对瞒报、漏报疫情的，要及时追责问责，释放狠抓落实、不容松懈的强烈信号。

三、复工疫情防控理念

防护三宝：口罩护目镜消毒剂

防疫三要素：通风洗手消毒

三级教育：家庭防疫教育；社区防疫教育；所在单位防疫教育。

杜绝三违：违规出入人密场所；违规进出重点疫区；违反所在地防疫要求。

四不伤害：不感染自己不感染别人；不被别人感染；不看着别人被感染。

四不放过：传染源不查清不放过；社会公众不受教育不放过；防疫措施未采取不放过；相关责任人员未受追究不放过。

四不两直：不聚会、不串门、不握手、不扎堆，直接居家隔离、直接个体防护。

五查：查思想（意识是否到位）、查体温（是否有症状）、查防护（是否戴口罩）、查行踪（是否有疫区接触史）、查责任（防疫要求是否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教育系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开学工作预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各学校：

为做好全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全市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专题会议暨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部署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吕梁市教育系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开学工作预案》及吕梁市中高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防控疫情开学工作预案（以下简称“1+2”《开学预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学校认真遵照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

吕梁市教育系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开学工作预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党委和政府以及省教育厅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全力做好全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全市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特制定了吕梁市教育系

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开学工作预案。

一、全面排查登记教职员工和学生假期行踪并做好健康监测

1. 根据省市教育部门下发的《疫情防

控工作中有关教职工情况摸排工作通知》和《疫情防控报告制度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各学校要对教职员工、学生的健康监测和外出情况摸底调查登记，并且坚持落实好“日报告、零报告”。

2. 各县（市、区）、各学校应组织对全校所有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摸底调查，对与有武汉市或其他疫情高发地区旅居史的返晋人员有密切接触的师生要逐一造册登记。要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掌握这些师生在校内各院系、各年级、各班级的分布情况及返校前14天的身体健康状况，并居家或到集中隔离点隔离观察满14天，无异常情况后再作返校准备。

3. 各学校要求教职员工、学生填写健康卡。健康卡的内容至少应包括：自身身体健康状况、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假期期间是否曾前往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是否接触过疫情防控重点地区高危人员等情况。

二、认真落实“一案九制”的工作要求

4. 一案：即开学预案。各县（市、区）、各学校要以“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障师生安全”为目标，严格遵循“四个先于”和“三个不得”的要求，参照全市教育系统的“1+2”开学预案，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本县（市、区）、本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开学工作预案，务必做到“一校一案”。同时要做好预案

审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所属的中小学幼儿园（含职业中学）开学工作预案，报当地县（市、区）教育局审定；市直中小学幼儿园、市直中高职学校（大学）的开学预案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初审后，于2月13日前分别报市教育局基教科、职成科，由市教育局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复审，基教科联系人：王拖唤，电话：0358—3380944，邮箱：llsjyjyk163.com、职成科联系人：蔡文杰，电话：0358—3380957 邮箱：LLjyzjk@126.com；各县（市、区）开学预案报市教育局体卫艺中心备案，联系人：李福平，电话：0358—3380975 邮箱：llstwy@126.com。各县（市、区）、各学校开学预案经审批后方可开学。

5. 九制：即修改完善疫情防控工作中的九项制度。（1）疫情报告制度。发现传染病疫情，要由专人按要求及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和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得瞒报、漏报、缓报疫情。（2）学生晨午检制度。要每天早上、下午学生进学校和进班后，由专人和班主任负责做晨午检工作。（3）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班主任对因病缺课的学生要登记追踪，了解学生缺课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给相关部门和人员。（4）复课证明查验制度。一旦有患传染病的学生病愈且隔离期满后，学生要持有医院复课证明后方可回教室上课。复课证明应一式两份。（5）学生健康管理制度。要建立

学生健康档案。广泛开展形式灵活的健康教育。注重学生合理营养,平衡膳食。科学制定作息时间表。(6)免疫接种证查验制度。特别是新生入学时,必须出示《预防接种证》,对学生的预防接种情况记录并登记造册。(7)卫生检查通报制度。学校要根据情况按班级或年级划分环境卫生区域,各班级应有环境卫生区清扫、保洁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做到晨清扫,日保洁,周扫除,每日将环境卫生情况在全校通报。(8)疫情宣传教育制度。要把流行病、传染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开设健康教育课,让学生了解相关知识。同时要利用黑板报、讲座、广播、多媒体、班会等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校长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师生员工一齐抓。(9)通风消毒制度。学校要安排固定消毒人员定时消毒通风,并做好记录。每天教室、宿舍要通风不少于三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校园公共环境要定期消毒。

三、大力开展环境清洁整治和消毒工作

6. 在开学之前,各学校要发动和安排广大教师职工,对校内环境进行全面整治。校区环境应以清洁卫生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

7. 要重点关注校园内十六个公共场所和区域:教室、办公室、师生宿舍、门厅及楼道、厨房、餐厅、厕所(卫生间)、

垃圾池(点)、图书室、阅览室、仪器室、实验室、体育场馆、专用室、报告厅、会议室等。对这些重点场所要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新鲜;要进行彻底清洁,消除卫生死角;要进行全面的预防性消毒。推荐使用含氯消毒剂和过氧乙酸消毒剂。

四、积极做好防控物资和场所的准备

8. 各县(市、区)、各学校要根据本地、本校医疗条件,解决好防控疫情所需设备设施、医务人员配备问题,做足、做好疫情防控应对准备。着重做好以下防控物资储备:口罩、消毒液、红外体温计、手套、防护服、肥皂、洗手液、紫外线消毒仪、喷壶、喷雾器、担架等。要设置单独隔离场所,做好相应的设施设备、专业人员、医疗条件、生活条件保障。要设置专用的外来人员接待区(室)。

9. 各县(市、区)、各学校要明确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就近医疗机构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加强沟通,取得专业技术支持,开展联防联控。要明确学校信息报告人,及时向有关单位报送信息。

五、认真组织好“网上教学”

10. 要认真落实《吕梁市教育局关于在疫情防控时期开展全市中小学在线教学工作的通知》。在延迟开学期间,各县(市、区)、各学校要充分通过信息化技术、网络资源和钉钉平台,指导学生按时完成在线授课、作业批阅、个别辅导等教

学任务和对学作业纠错的指导，保障防控疫情期间学校“停课不停教、不停学”，学生“离校不离师”。

11. 有条件的学校要组织优秀教师分年级、分学科录制教学视频等课程资源，运用网络、校园网、微信群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开展空中课堂或网络授课。

12. 各县（市、区）、各学校要根据吕梁市教育局安排，组织好高三年级教师、学校领导、一线教师，参加网上培训。

六、做好开学后的防控措施

13. 接到上级部门允许开学通知后，各县（市、区）、各学校要根据师生的排查结果和学校防控条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精准安排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教职员工、学生，分院系、分年级、分班级、分省份、分期、分批有序返校。返校时要收集师生填写的健康卡，不允许带病或未解除医学观察人员上班上学。保证返校的教职员工和学生都能够得到全覆盖的健康监测、健康保护。

14. 各县（市、区）、各学校要加强对从疫情高发地区返校或湖北籍教职工、师生的政治关怀、工作学习关怀、情感关怀、人文关怀、心理健康关怀，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感受到学校对他们身心健康的关心关爱和保护。

15. 各学校师生在返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建议全程佩戴医用口罩。旅途中要做好健康监测。若发现身边出现可疑症

状人员，避免与其近距离接触，并及时报告乘务人员。

16. 开学报到时对师生进行体温测量。如发现体温异常或有可疑症状，应佩戴口罩后及时报告学校，并及时就医。待疾病痊愈后，师生须持医疗机构健康证明或复课复工证明，方可入学/返岗。测量体温人员要规范佩戴口罩，做好自我保护。学生入学后，学校要邀请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专家到校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17. 各学校要严格学校出入管理，坚持凭证出入和来访登记制度。要加强对校内各类房屋出租的管理，及时掌握校内各种人员流动的情况。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凡是进入校园的人员都要进行体温测量。

18. 疫情未完全解除期间，各学校食堂实行错峰就餐，避免人员聚集。餐桌椅使用后进行消毒。餐具用品须高温消毒，消毒后应注意保洁。每餐工作完厨房地面要用消毒剂拖拭后，再用清水洗净，每天至少一次。严禁生食和熟食品混用，避免肉类生食。建议营养配餐，清淡适口。

19. 食堂工作人员须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避免直接手触肉禽类生鲜材料，摘手套后及时洗手消毒。食堂采购人员、送货人员和查验人员在工作期间做好个人防护。

20. 各学校要加强对集体配餐单位监控管理，尤其督促落实送餐到校人员的健

康管理和个人卫生防护。食堂进货严格落实索证索票,不得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严禁采购食用野生动物。

七、抓好宣传教育和培训

21. 各县(市、区)、各学校要充分利用新媒体、微信、短信、网络课程等形式,对师生和家长进行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知识宣传教育。要在开学前对教职员工防控知识技能做专题培训。各级各类学校开学第一课的内容,必须是组织师生学习掌握卫生健康知识和疫情防控相关知识技能。

22. 各学校要在校门、教学楼、办公楼、宿舍楼、体育馆、图书馆、食堂等公共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健康提示牌,引导学生保持好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住校学生要尽量减少与其他舍友及其用品的接触,如避免共用牙刷、餐具、饭菜、饮料、毛巾、浴巾、床单等。餐具使用后应使用洗涤剂和清水清洗。

23. 要动员师生积极配合学校各项防控措施,提高师生自觉防控的意识和能力。鼓励教职员工和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保证正常作息,增强体质。疫情形势稳定前,不举办聚集性的活动。

24. 疫情防控期间,各学校要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开通心理支持热线和网络服务,做好对学校师生的心理危机干预和疫情应对的心理疏导。要尊重师生的知情需求,做到信息公开、透明,消

除不必要的紧张和恐惧心理。要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做好舆情监测。

八、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5. 各学校师生若出现发烧、咳嗽、乏力等症状时,要在第一时间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避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或在人群密集场所长时间停留。要及时安置在学校定点隔离室,拨打救援电话,等待专用车辆运送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26. 如果发现病例,学校要第一时间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在属地政府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同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下,做好排查、消毒、密切接触人群的隔离观察等后续相关工作。患者痊愈后,须持医疗机构健康证明或复课复工证明,方可复课/返岗。

27. 各学校要加强值班值守。疫情防控期间,各县(市、区)、各学校实行“日报告”制度,按要求及时报送疫情防控信息。特别是出现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时,在病例诊断改变(包括疑似病例转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排除)、病人治愈出院或死亡时,要每日定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有关变更信息。

28. 对不按照要求进行报告、隔离的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正。对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和疑似病例隐瞒、缓报、谎报的,疏于管理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规定追

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九、做好开学安全稳定工作

29. 各县（市、区）、各学校要做好开学期间的安全稳定工作。要始终做好“三化三建设”工作，加强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紧紧抓好“三防”力量，确保学校的安全稳定。同时，要稳定广大师生工作、学习情绪，特别是对于疫情防控要做好舆情引导，教育广大师生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确保全市教育系统的安全稳定。对于因疏于管理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加强组织领导

30. 各县（市、区）、各学校领导班

子特别是一把手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全面压实班子成员、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按照“思想动员到位、物资配备到位、条件准备到位、能力建设到位”的要求，确保“不漏一人、不落一角、不误一环”。要强化督查督办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

附件:

1. 疫情形势下全市各学校开学流程
2. 吕梁市中小学幼儿园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开学工作预案
3. 吕梁市中高职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开学工作预案

附件 1

疫情形势下全市各学校开学流程

1. 师生健康排查和监测流程

摸底登记并监测假期与有武汉市或其他疫情高发地区旅居史的返晋人员有密切接触的师生员工身体健康状况。对从武汉市或其他疫情高发地区返校的师生员工要居家或到集中隔离点隔离观察满 14 天，无异常情况后方可返校。要以校、以班建立监测台账，确保登记监测不遗漏一位师生员工。

2. 学校场所、设施设备清洁消毒流程

重点做好学校十六大场所及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的通风、清洁和消毒。室内每天通风 3 次，每次通风至少 30 分钟，保持室内空气流通、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各种场所及时清洁，垃圾日产日清。设施设备的表面、室内空气等指定专人进行消毒。

3. 疫情防控物资准备流程

加大资金投入，充足购置、配备疫情所需的各类防护用品。各种防控物资储备至少能满足一周的需要。学校无能力购置配备的物资物品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请求，报告当地政府给予解决。教职工口罩由学校负责，学生口罩由学生自行解决。

4. “一案九制”落实到位流程

各级各类学校认真细划制定开学工作预案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认真落实执行疫情防控工作中的九项制度，确保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

5. 宣传教育培训流程

各县（市、区）要组织区域内学校校医、防控具体负责人进行疫情防控业务专题培训。学校要组织全体教职员做好疫情防控知识和技能培训。班主任要在开学第一课对每位学生做好教育培训。学校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做好疫情防控的宣传教育。

6. 教学及各项活动防控流程

在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各学校要尽量减少人员聚集，不组织师生到人群密集场所。大规模学校的开学、上下学要错峰分批进行。学校两操一活动的组织及体育课的开展也要尽量错峰安排。尽量不组织各类讲座、报告、会议和比赛等集体性活动。学生教职工在相对封闭场所必须佩戴口罩，上课时老师学生要佩戴口罩，并尽量拉开座位距离。幼儿园和小学一年级要

把好接送家长进校门的入口关，对接送学生家长要测量体温，要求佩戴口罩。

7. 生活及后勤工作防控流程

师生宿舍要做好通风、清洁、消毒工作。生活老师、宿舍管理人员要佩戴口罩。寄宿学生晚上要增加一次体温测量。尽量分散宿舍学生人数，减少学生聚集。学生就餐要错峰分批进行，有条件的学校实行分餐制，也可以安排值日学生打饭后到宿舍就餐。集中就餐时要间开一定距离。

8. 突发病情应急处置流程

各学校要认真修改完善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制定好后，在开学前要组织教职工做一次应急处置演练。在开学后组织全校师生员工再做一次应急处置演练。要坚决杜绝因应急处置不当，在校园发生疫情交叉感染和扩散。

9. 组织领导及人员管理流程

各学校要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机构，一把手亲自挂帅，亲力亲为。要把疫情防控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到学校每个岗位、责任到每一位教职员。要建立学校、年级、班级、家长四级防控工作体系，做到网络化监管。

附件 2

吕梁市中小学幼儿园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开学工作预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按照省教育厅的总体安排部署，全力做好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山西省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导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预案。

一、建立疫情防控工作体系

1. 各学校成立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成员由学校领导班子、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组成，全面负责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查督办。

2. 学校党委(支部)书记、校长(园长)为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防控工作的责任人。有多校区办学的学校，每个校区必须指定防控工作的责任人。

3. 各学校要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机构，由学校综合协调部门牵头，学生、教务、后勤、卫生室(保健室)、少先队部、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组成，明确职责分工，责任到岗、任务到人。

4. 各学校制定和完善学校防控工作制度，包括：开学准备工作方案，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师生晨检午检制度，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休复课制度，师生健康管理制度，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传染病防控的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消毒制度等。

5. 各学校要建立学校、年级、班级、家长四级防控工作联系网络，及时收集和报送相关信息。确定学校信息报告人，及时向有关单位报送信息。与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机构、就近医疗机构建立联络机制，加强沟通，取得专业技术支持，开展联防联控。

6. 各学校要将外籍教师和港澳台师生纳入各校统一疫情防控机制。及时、全面掌握外籍教师和港澳台师生情况。建立

健全疫情防控部门联动机制，与外事、公安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做好宣传教育，密切关注涉外籍教师和港澳台师生疫情的相关舆情，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二、开学前准备措施

7. 各学校通过新媒体、微信、短信、网络课程等形式，对师生、家长进行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知识宣传教育。教育师生减少外出，尽量居家，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勤通风，注意营养，适度运动，外出时佩戴口罩，科学防控疫情。

8. 各学校要依靠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学校专职或兼职医务人员、校医、保健教师及相关从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以及其他传染性疾病的防控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学习与技能培训。动员师生积极配合学校各项防控措施，提高师生自觉防控的意识和能力。

9. 各学校要建立教职员工和学生假期行踪与健康监测机制，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摸清底数并建档登记，做到一个不少、一个不漏。责任教师要保持与学生的联系，掌握学生假期流向和健康状况，及时介入有武汉市或其他疫情高发地区旅居史或可疑暴露史的学生的管理。学校要摸清来自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教职员工、学生数量及其在各年级、班级的分布，返校前 14 天的健康状况。

10. 各学校教职员工和学生要做好开学前的健康监测。如出现可疑症状（如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轻度纳差、乏力、精神稍差、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心慌、结膜炎、轻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应主动报告或由学生监护人报告学校或社区，并及时就医。安排好人员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解除医学观察后方可返校，妥善安排因疫情误课学生的补课或网络教学工作。

11. 根据摸排结果，各学校要制定师生分期分批返校方案。学校教职员工要先于学生返校。在外地的教职工要先行返回学校所在地，在正式到岗工作前，按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做好健康监测。

12. 各学校要设置独立的隔离观察室，用以暂时留观身体不适的师生。要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开展环境消毒，避免交叉感染。要配备防控必需的体温计、消毒液、口罩等防护用品。设置充足的洗手水龙头，配备足够的洗手液或肥皂。

13. 各学校要在开学前全面开展校园环境清洁整治行动，对学校所有的场所场馆、设施设备等进行消毒清洁，彻底消除卫生死角。农村学校和寄宿制学校要特别做好教室、宿舍、食堂、餐厅、饮用水、厕所等重点场所的安全监管和消毒防护。严禁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校园。加强门卫管理，进出校园人员必须登记并测量体温。

14. 各学校要组织班主任及各学科教

师指导家长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加强学生在家学习、生活的辅导和管理，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健康状况，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心理健康指导等。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网络资源和平台等开展在线教学，组织师生开展网络教学、线上答疑、生活指导等工作，实现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

15. 各学校在延迟开学期间要严格做到“七个一律”，即一律不得组织学生集中返校，一律不得组织学生集体补课，一律不得提前开学，一律暂停校园及校园内各类场地、设施的开放，一律不得举办聚集活动和考试，一律暂停面向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所有教育文化培训辅导活动，校外培训机构一律停止开展线下培训服务。

16. 各学校要坚决执行“三个不得”，即未确定开学时间之前不得开学，防控条件准备不到位的不得开学，疑似病例隔离条件措施不到位的不得开学。按照“一校一策”的原则，认真制定开学预案，精心做好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

三、开学后防控措施

17. 从现在起，各学校要指导师生坚持每天做好居家观察，确保开学时师生居家观察不少于14天。返校的教职员工、学生要填写健康卡，健康卡的内容至少应包括：自身身体健康状况、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假期期间是否曾前往疫情高发地区等情况。

18. 各学校要全面做好校园、教室、宿舍、工作场所、场馆及各功能室、设施设备等的清洁，对物体表面和室内空气等进行消毒，垃圾日产日清，保持干净、整洁的校园环境。农村学校和寄宿制学校每天要做好教室、宿舍、食堂、餐厅、饮用水、厕所等重点场所的卫生清理、通风消毒等工作，保持室内空气流通、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公共上课场所要求一批学生进去消毒一次。每次通风时间不少于30分钟，每天至少3次，保持空气流通、新鲜。

19. 寄宿制学校和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要全力做好食堂的卫生、定时通风和消毒工作，食堂采购人员、送货人员和查验人员在工作期间做好个人防护。严格落实食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做好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和晨检、午检工作。

20. 食堂进货严格落实索证索票，不得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严禁采购食用野生动物。要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加强自备水源的防护，做好供水设备的清洁、消毒工作，通过自备水源、二次供水设施提供的学生生活饮用水，开学前必须监测合格后才能使用。加强对集体配餐单位监控管理，尤其督促落实送餐到校人员的健康管理和个人卫生防护。

21. 各学校要加强师生到校的交通管理，配备和使用校车的学校必须具备相关资质和手续，对校车按时消毒，及时检查；

乘坐私家车上下学的师生要及时对车辆进行消毒；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全程佩戴口罩，做好防护。

22. 对中小学幼儿园在建项目，应切实加强建筑工地秩序维护，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完善车辆、人员进出工地登记、检查制度，做到防控无盲区。开展建筑工地环境清洁整治，对办公区、食堂等人员聚集区重点清理，加强消毒通风。督促项目单位对进入现场人员全部进行体温监测，做好询问、登记工作，及时掌握人员健康状况。

23. 校外培训机构要参照本预案执行。疫情防控期间，未经审批部门同意，不得擅自线下开班授课。具体办法由各县制定。各县教育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将相关防控要求及时传达到各校外培训机构，并做好监督工作。要加大力度严肃查处擅自开展线下培训的违规行为，必要时撤销办学许可证，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决不姑息。

四、做好师生及家长健康管理和应急处置

24. 学校要严控进校人员管理，学生开学后立即启动入校体温检测制度，开展体温检测和健康监测。对于接送幼儿、小学生确需进入学校的家长（确定专人）要求佩戴口罩并进行健康信息登记，在进入校门时进行体温检测，各学校要在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会议室等人群

密集场所设置红外体温探测器，测量体温后入内。对出入学校的车辆做好检查和登记。加强师生校内管理，严格做好防护工作。

25. 疫情形势稳定前，不得举办开学典礼、考试测试等聚集性、大型集体活动。集中上课应佩戴口罩。持续深入开展健康教育、营养教育和安全教育。倡导和鼓励教职员工、学生适量开展体育锻炼和户外运动，增强体质，提高防病能力。各学校可采取错峰上下学、错峰开展“两操一活动”、错峰就餐等形式减少学生聚集。

26. 疫情防控期间，各学校要每天对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晨检、午检（寄宿制学校增加晚检）、因病缺勤登记追踪与报告、复课证明等日常防控工作。因病缺课（勤）人员应由校医根据医疗机构健康证明或复课复工证明，隔离期限确认后，方可返校。校医和保健老师应做好个人防护，相关废物进行有效消毒处理。

27. 对不按照要求进行报告、隔离的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正。对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瞒报、缓报、谎报的，疏于管理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28. 学校要结合实际情况，“一校一策”制定应急预案。如发现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早期症状（如发热、乏

力、干咳等)和异常情况的,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向学校疫情联络员报告。学校立即向所在地疾控中心报告,配合做好排查和后续相关工作。并按照要求向属地疾

病控制中心、卫生健康部门、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附件 3

吕梁市中高职学校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开学工作预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按照省教育厅的总体安排部署,全力做好全市中、高职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山西省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导则》,结合我市中、高职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预案。

一、建立疫情防控工作体系

1. 各学校成立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成员由学校领导班子、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组成,全面负责

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查督办。

2. 学校党委(支部)书记、校长为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防控工作的责任人。有多校区办学的学校,每个校区必须指定防控工作的责任人。

3. 各学校要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机构,由学校综合协调部门牵头,学生、教务、后勤、卫生室(保健室)、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组成,明确职责分工,责任到岗、任务到人。

4. 各学校制定和完善学校防控工作制度,包括:开学准备工作方案,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传染病疫情报

告制度,师生晨检午检制度,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休复课制度,师生健康管理,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传染病防控的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消毒制度等。

5. 各学校要建立学校、年级、班级、家长四级防控工作联系网络,及时收集和报送相关信息。确定学校信息报告人,及时向有关单位报送信息。与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机构、就近医疗机构建立联络机制,加强沟通,取得专业技术支持,开展联防联控。

6. 各学校要将外籍教师和港澳台师生纳入各校统一疫情防控机制。及时、全面掌握外籍教师和港澳台师生情况。建立健全疫情防控部门联动机制,与外事、公安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做好宣传教育,密切关注涉外籍教师和港澳台师生疫情的相关舆情,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二、开学前准备措施

7. 各学校通过新媒体、微信、短信、网络课程等形式,对师生、家长进行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知识宣传教育。教育师生减少外出,尽量居家,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勤通风,注意营养,适度运动,外出时佩戴口罩,科学防控疫情。

8. 各学校要依靠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学校专职或兼职医务人员、校医、保健教师及相关从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以及其他传染性疾病的防控人员,

开展业务知识学习与技能培训。动员师生积极配合学校各项防控措施,提高师生自觉防控的意识和能力。

9. 各学校要建立教职员工和学生假期行踪与健康监测机制,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摸清底数并建档登记,做到一个不少、一个不漏。责任教师要保持与学生的联系,掌握学生假期流向和健康状况,及时介入有武汉市或其他疫情高发地区旅居史或可疑暴露史的学生的管理。学校要摸清来自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教职员工、学生数量及其在各年级、班级的分布,返校前14天的健康状况。

10. 各学校教职员工和学生要做好开学前的健康监测。如出现可疑症状(如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轻度纳差、乏力、精神稍差、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心慌、结膜炎、轻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应主动报告或由学生监护人报告学校或社区,并及时就医。安排好人员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解除医学观察后方可返校。妥善安排因疫情误课学生的补课或网络教学工作。

11. 根据摸排结果,各学校要制定师生分期分批返校方案。学校教职员工要先于学生返校。在外地的教职工要先行返回学校所在地,在正式到岗工作前,按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做好健康监测。

12. 各学校要设置独立的隔离观察

室，用以暂时留观身体不适的师生。要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开展环境消毒，避免交叉感染。要配备防控必需的体温计、消毒液、口罩等防护用品。设置充足的洗手水龙头，配备足够的洗手液或肥皂。

13. 各学校要在开学前全面开展校园环境清洁整治行动，对学校所有的场所场馆、设施设备等进行消毒清洁，彻底消除卫生死角。要特别做好教室、宿舍、食堂、餐厅、饮用水、厕所等重点场所的安全监管和消毒防护。严禁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校园。加强门卫管理，进出校园人员必须登记并测量体温。

14. 各学校要组织班主任及各学科教师指导家长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加强在家学生的学习、生活辅导和管理，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健康状况，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心理健康指导等。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网络资源和平台等开展在线教学，组织师生开展网络教学、线上答疑、生活指导等工作，实现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对于实习在外的学生，要通过网络、微信、电话、短信等形式向各实习学生及家长推送科学防控疫情的信息，加强健康教育，开展心理疏导，减少学生及家长的恐慌、紧张情绪。调整完善实习实训教学模式和考核评价方法，增加各类虚拟仿真教学资源或其他方法，弥补实习实训时间减少等问题。及时公布调整后的方案，并通知到每位学生，减少学

生焦虑情绪。

15. 各学校在延迟开学期间要严格做到“七个一律”，即一律不得组织学生集中返校，一律不得组织学生集体补课，一律不得提前开学，一律暂停校园及校园内各类场地、设施的开放，一律不得举办聚集活动和考试，一律暂停教育文化培训辅导活动，校外培训机构一律停止开展线下培训服务。

16. 各学校要坚决执行“三个不得”，即未确定开学时间之前不得开学，防控条件准备不到位的不得开学，疑似病例隔离条件措施不到位的不得开学。按照“一校一策”的原则，认真制定开学预案，精心做好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

17. 将学生实习实训管理纳入各学校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内，明确分管的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校统一组织的实习实训和学生个人自主实习一体管理，列为重点，防止出现管理盲区。要切实掌握实习实训学生的实习地点、实习实训计划、时间安排、工作生活环境、安全防护措施等情况。当前有学生正在校外实习的学校要将学生实习实训情况列为“日报告、零报告”的内容。

三、开学后防控措施

18. 从现在起，各学校要指导师生坚持每天做好居家观察，确保开学时师生居家观察不少于14天。返校的教职员工、学生要填写健康卡，健康卡的内容至少应

包括：自身身体健康状况、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假期期间是否曾前往疫情高发地区等情况。

19. 各学校要全面做好校园、教室、宿舍、工作场所、场馆及各功能室、设施设备等的清洁，对物体表面和室内空气等进行消毒，垃圾日产日清，保持干净、整洁的校园环境。要做好教室、宿舍、食堂、餐厅、饮用水、厕所等重点场所的卫生清理、通风消毒等工作，保持室内空气流通、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公共上课场所要求一批学生进去消毒一次。每次通风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每天至少 3 次，保持空气流通、新鲜。

20. 寄宿制学校要全力做好食堂的卫生、定时通风和消毒工作，食堂采购人员、送货人员和查验人员在工作期间做好个人防护。严格落实食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做好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和晨检、午检工作。

21. 食堂进货严格落实索证索票，不得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严禁采购食用野生动物。要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加强自备水源的防护，做好供水设备的清洁、消毒工作，通过自备水源、二次供水设施提供的学生生活饮用水，开学前必须监测合格后才能使用。加强对集体配餐单位监控管理，尤其督促落实送餐到校人员的健康管理和个人卫生防护。

22. 各学校要加强师生到校的交通管

理，配备和使用校车的学校必须具备相关资质和手续，对校车按时消毒，及时检查；乘坐私家车上下学的师生要及时对车辆进行消毒；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全程佩戴医用口罩，做好防护。

23. 对中、高职学校的在建项目，应切实加强建筑工地秩序维护，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完善车辆、人员进出工地登记、检查制度，做到防控无盲区。开展建筑工地环境清洁整治，对办公区、食堂等人员聚集区重点清理，加强消毒通风。督促项目单位对进入现场人员全部进行体温监测，做好询问、登记工作，及时掌握人员健康情况。

24. 做好正在开展实习实训学生的管控。对于目前已在实习岗位的学生，要立即协调实习单位切实做好师生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实习地疫情防控要求，主动配合做好医学筛查，不得私自外出。跟岗教师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预防教育和常规管理，与学生及家长进行沟通联络，全时段全过程掌握学生实习动态和身体状况。对于暂未开展而拟于本学期进行的实习活动要立即与实习单位衔接，延期组织实习，并及时通知学生及家长，疫情解除后再恢复进行。对相应延迟实习学生应安排一定的在线学习或自学课程。

四、做好师生健康管理和应急处置

25. 学校要严控进校人员管理，学生开学后立即启动入校体温检测制度，开展

体温检测和健康监测。在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会议室等人群密集场所设置红外体温探测器，测量体温后入内。对出入学校的车辆做好检查和登记。加强师生校内管理，严格做好防护工作。

26. 疫情形势稳定前，不得举办开学典礼、考试测试等聚集性、大型集体活动。集中上课应佩戴口罩。持续深入开展健康教育、营养教育和安全教育。倡导和鼓励教职员工、学生适量开展体育锻炼和户外运动，增强体质，提高防病能力。各学校可采取错峰上下学、错峰开展“两操一活动”、错峰就餐等形式减少学生聚集。

27. 疫情防控期间，各学校要每天对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晨检、午检（寄宿制学校增加晚检）、因病缺勤登记追踪与报告、复课证明等日常防控工作。因病缺课（勤）人员应由校医根据医疗机构健康证明或复课复工证明，隔离期限确认后，方可返校。校医和保健老师应做好个人防护，相关废物进行有效消毒处理。

28. 对不按照要求进行报告、隔离的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正。对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瞒报、缓报、谎报的，疏于管理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29. 规范发生疫情的处置。对学校出现出现发烧、咳嗽、胸闷、乏力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者，立即入住隔离观察室，向

班主任和学校领导报告，及时到医院筛查。如确诊为新冠肺炎，向所在系部、学生管理部门及学校领导小组报告，学校领导小组立刻向当地社区、当地医疗疾控部门报告，并联系指定医院进行救治。同时要积极联系学生家长，报告有关情况。立即封闭确诊者的教室、宿舍、工作场所，做好同教室、宿舍及工作场所的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入住隔离观察室，隔离时间执行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有关要求。要做好隔离者饮食等保障工作。委派疾控专业人员对发现疫情的工作、学习、生活场所进行消毒，等检验合格后重新开放。确诊发生新冠肺炎后两小时内向学校主管部门、省教育厅上报情况。报告内容应包括：疫情发生单位、地点、时间、人数、疫情经过、接触史、初步原因分析、组织救治等情况。

30. 学校要结合实际情况，“一校一策”制定应急预案。如发现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早期症状（如发热、乏力、干咳等）和异常情况的，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向学校疫情联络员报告。学校立即向所在地疾控中心报告，配合做好排查和后续相关工作。并按照要求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健康部门、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1. 驻市各高校开学工作预案要参照此预案制定。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